

附件1:

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（寄宿生生活补助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中央资金 乌财教(2018) 248号已拨付	自治区 此次拨付资金	区(县)配 套资金	自治区本级 承担比例
一	乌鲁木齐市	271.2	305.63	177.37	
1	天山区	4.71	4.81	2.06	0.70
2	沙依巴克区	6.76	6.76	2.90	0.70
3	新市区	117.53	118.76	50.89	0.70
4	水磨沟区	16.34 ✓	23.87 ✓	10.23 ✓	0.70
5	头屯河区	0.00	0.00	0.00	0.70
6	达坂城区	30.66	44.35	19.00	0.70
7	米东区	66.77	69.23	29.67	0.70
8	乌鲁木齐县	28.43	37.85	16.22	0.70
9	乌鲁木齐市直	0.00	0.00		

附件2:

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(县)/单位名称	中央资金 乌财教(2018) 248号已拨付(总 额*80%)	自治区资金此 次下达 (总额 *20%*30%)	市级配套 (总额 *20%*70%)	区(县)配 套 (总额 *20%*70%)
	乌鲁木齐市	18509.08	1500.46	363.79	2875.3
一	天山区	3805.45	308.5		665.95
二	沙依巴克区	3088.76	250.39		540.53
三	新市区	3311.47	268.45		579.51
四	水磨沟区	1731.8	140.39		303.07
五	头屯河区	1254.01	101.66		219.45
七	达坂城区	207.55	16.82		36.32
八	米东区	2611.63	211.71		457.04
九	乌鲁木齐县	419.61	34.02		73.43
十	乌鲁木齐市直	2078.8	168.52	363.79	
1	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	29.01	2.35	5.08	
2	乌鲁木齐市第二中学	113.46	9.2	19.85	
3	乌鲁木齐市第五中学	87.49	7.1	15.31	
4	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	66.62	5.4	11.66	
5	乌鲁木齐市第十二中学	135.51	10.99	23.71	
6	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	157.95	12.8	27.64	
7	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	202.55	16.42	35.45	
8	乌鲁木齐市第十六中学	200.35	16.22	35.06	
9	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六中学	39.24	3.19	6.87	
10	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	215.86	17.5	37.78	
11	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	278.21	22.55	48.69	
12	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	129.26	10.48	22.62	
13	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八中学	49.36	4	8.64	
14	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	134.27	10.89	23.5	
15	乌鲁木齐市第一百三十中	35.13	2.85	6.14	
16	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普教部	63.79	5.17	11.17	
17	乌鲁木齐市盲人学校	47.21	3.83	8.26	
18	乌鲁木齐市聋人学校	93.53	7.58	16.36	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18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(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公用经费)		
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地方司	实施年份	2018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60312.75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: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;在此基础上,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,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,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;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</p> <p>目标2:寄宿生生活费按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、特教生每生每年1750元补助,资助面为农村寄宿生100%、城市寄宿生39%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学生人数	2789343人
			指标2:寄宿生人数	455336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100%
			指标2:寄宿生生活费享受比例	农村:100%,城市39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下达时间	首批:2017年1月;次批:2017年7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公用经费标准	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
	指标2:寄宿生生活费标准		普通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	
	指标3:取暖费标准		生均120元。按照各地采暖期的长短和采暖温度的高低分五类。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维护学校正常运转	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
			指标2: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学生家庭不需向学校交一分钱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、生活在学校、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	入学率、升学率在规定时间内,办学条件符合标准化、均衡化要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学生满意率	90%以上	
		指标2:家长满意率	90%以上	
		指标3:地州教育局满意率	95%以上	
		指标4:教师补助教师满意率	95%以上	

附件4:

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:

单位:元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)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									
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金额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标前执行数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标前实际支出数(各单位填写)	实际支出进度(各单位填写)	未支出原因说明
1	20190202	乌财教(2019)8号	20190219	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多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	21,698,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	自治区、市级								

单位签章: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:

单位经办人签章: